金政办〔2022〕37号

## 关于印发《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有关单位：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实施办法

为扎实推进我县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充分发挥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效应，确保补助政策公开规范、高效实施，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2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3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2〕1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思路、补助对象、调整相关工作内容和实施范围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原则推进，麦秸秆还田应补尽补，稻秸秆还田按年度分区域轮流应补尽补；2022年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按照各镇（街道）土地面积大小下达任务指标，若无法实施的，应自行协商将指标调剂给其他乡镇，公示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2022年秋季稻秸秆还田实施单位为金北街道、金南镇、吕良镇、县种业中心、滩涂开发公司。2022年秋季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实施单位为黎城街道、戴楼街道、金北街道、塔集镇、银涂镇和吕良镇（申报深翻还田的需提前到所在镇（街道）填写2022年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资金申请承诺书，试点计划有限先报先得，秋季秸秆还田镇（街道）犁耕深翻还田超出部分按照25元/亩进行补贴，其他非秋季还田镇（街道）超出部分不再追加补助资金）。

**（二）补助对象。**按照“谁还田、谁受益”的原则，直接补助到县域内按作业标准进行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的实际种植户。土地临时转让的，以双方协议确定受益方，无协议的按“谁还田（深翻）、谁受益”确定受益方。

**（三）调整相关工作内容。**各镇（街道）除了继续执行有关规定外，从风险控制出发，相关操作程序和工作职责作适当调整。**一是“村级确认统计”操作环节。**还田作业后，由村委会对作业面积进行统计确认。作业面积必须以地力保护、承包合同、确权登记或其他具有权威性确定的面积为准，县域范围内统一标准。20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作业面积的实际种植户在申报时附相关证明材料。有临时土地转让的，以双方协议确定受益方。经办作业补助填报的村组人员，采取“回避制”，其申报自己家庭作业补助面积须单列清册（见附件5），20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附佐证材料，递交镇（街道）核实，同时按规定公示核查，杜绝“有权人员”直接为自己申报作业补助。**二是镇级政府（办事处）工作职责。**镇级政府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负核实监管责任。镇（街道）除对面上作业面积、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审核外，重点对还田面积20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年度新增20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的实际种植户以及有关村组干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由镇（街道）组织公示到村组7天以上；镇（街道）农村工作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要组织村委会对补助政策和操作规程开展培训。其他工作职责不变。

**（四）实施范围。**犁耕深翻作业补助覆盖水稻秸秆还田为主。以实际种植大户为主体，秋季作业为重点，鼓励整村整镇推进。秸秆还田仅包括稻麦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区域（各镇（街道）、县滩涂开发公司、县种业中心），不包括非县属场圃、入江水道、企事业单位、未列入地力保护的国有土地、未在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流转的集体土地、未享受地力保护的农户自留地、边角地、低洼地、拆迁地、场头、田埂等。土地征用、休耕未种、稻田综合种养、稻套麦、麦套稻、非稻麦种植、非全量还田以及取消补助资格户不得申报补助，育秧池田夏季不得申报补助。

凡是秸秆离田的，不得享受还田和深翻作业补助。对于实施轮作休耕的，在夏秋当季按规定还田作业的可予以补助，轮作休耕结束后不得再跨季（年）作业补助。

二、补助口径、补助标准和补助要求

**（一）补助口径。**在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交易的，以合同面积为准，其他按地力保护面积计算。

**（二）补助标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84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2〕103号）等文件要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标准为25元/亩、犁耕深翻作业补助标准为40元/亩，超过试点计划面积的作业面积继续执行苏政办发〔2013〕184号测算标准，即25元/亩（当季还田镇（街道））。

**（三）补助要求。**夏季按统一口径应补尽补，县级不分配下达资金，不打折或设定比例，秋季报指标定计划。

三、可用资金、年度目标和执行时间

**（一）可用资金。**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2〕25号、苏农计〔2022〕11号）文件精神，省财政下达作业补助资金1532万元，上年度结转资金9.75125万元，可用资金1541.75125万元。

**（二）年度目标。**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1号）文件要求，秸秆机械化还田按“大专项+任务清单”进行管理，列为“约束性任务”，稻麦还田率不低于52%。作业补助资金实行作业直补，采取“对象明确、村镇审核、第三方核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全县年度计划补助还田面积60.75万亩，其中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1万亩。

**（三）执行时间。**作业补助按夏秋两季分段执行，夏季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9月15日，秋季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次年1月31日。

四、资金管理

**（一）经费保障。**县镇（街道）两级财政保障必要的组织经费，用于技术培训、政策宣传、作业组织、示范推广、汇总公示、档案管理、第三方核查以及绩效评价等方面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管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1号）文件要求，由县财政局直接管理、直接拨付，结余资金可结转使用，列入下年度实施计划。县财政局要完善资金管理流程，规范资金使用，设立专账核算，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县财政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打卡时注明“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字样。

**（三）严肃纪律。**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做到“七个严禁”：严禁没有实施还田的单位或个人列为申报主体和补助对象；严禁将资金拨付到农业部门、镇（街道）以及其他非补助对象；严禁截留、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严禁虚报面积、套取补助；严禁现金兑付；严禁镇（街道）、村以任何理由从补助对象收回补助资金，进行所谓的“二次分配”；严禁集体或个人代领、转付或用补助资金抵扣相关款项及费用。

五、操作程序

**（一）政策告知。**县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将秸秆还田补助政策及作业要求、工作程序等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并向社会公开，各镇（街道）张贴《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政策致农民朋友一封信》，做到村村到，向实际种植户进行宣传告知，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二）村级申报确认**

1. 普通种植户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20亩以上（包含20亩）实际种植户本人填写《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请表》，明确姓名账号、还田地点、还田面积、作业机具号牌、机手姓名等，提供土地流转合同留村备查。也可提前书面经公证授权委托村组干部代为申报，接受委托的村组干部对申报的真实性负责。非实际种植户申报或未经委托代申报的不享受补助；20亩以下实际种植户由村级直接统一申报确认，村级汇总填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确认表》对实际种植户的还田面积进行确认，须确认种植户已完成还田作业的面积方可签字盖章，未还田结束的不得确认，确认后上报镇（街道）。

2. 经办作业补助填报的村组人员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和深翻作业后，采取“回避制”，其申报自己家庭作业补助面积须单列清册（见附件5），20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附佐证材料，递交镇（街道）核实，同时按规定公示核查，杜绝“有权人员”直接为自己申报作业补助。

3. 2022年秋季生态型犁耕深翻全县共计一万亩，种植户提前去村、镇（街道）申报深翻计划，按各镇（街道）预申报计划分别下达计划任务数，预申报的实际种植户需在7月15日前到所在镇（街道）农机部门签署生态型犁耕深翻作业承诺书（一式三份），签署后按申报面积享受40元/亩的补助，对签署承诺书且恶意拒不履行犁耕深翻作业的种植户将取消两年内的作业补助资格。

**（三）镇级自查公示。**由镇（街道）组织人员进行自查审核，要求村村到，主要查申报条件、面积、质量和真实性，比例自定，留存自查资料备查。由镇（街道）组织村级公示不少于7天，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按相关文件做规范性处理；公示后填写《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镇汇总表》，将纸质档和电子档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

**（四）第三方核查。**由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秸秆还田工作核查，按照《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办法》开展独立核查，重点核查作业面积的真实性以及作业质量的可靠性等。夏季8月15日前、秋季12月25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核查报告。

**（五）县级抽查公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不少于3%比例进行抽查，并在县政府网站将补助对象、作业面积、补助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第三方核查结果抽查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

**（六）资金兑付。**经核查、公示无误后，县财政局于9月15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分别将夏秋补助资金通过县财政打卡发放给补助对象。打卡失败的，统一在整改后重新拨付，总失败率计入考核评价，失败名单列入下年重点核查对象。

**（七）监督检查。**补助资金兑付后，由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以及镇（街道）或委托社会机构对政策落实、操作程序、资金发放等情况检查。重点检查资金兑付到位率、准确率和资金结余情况，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并按要求开展项目管理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全县范围内通报。

六、工作职责

各镇（街道）作为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负主要责任。各镇（街道）、县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取得实效。

**（一）补助对象职责**

1. 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2. 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申报还田补助，提供正确信息。

3. 主动接受农业、财政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

**（二）村居职责**

1. 组织种植户按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秸秆还田作业。

2. 如实汇总确认还田补助面积并对真实性负责，由各组小组长、村会计、村主任和村书记共同签字，村委会盖章确认。

3. 做好镇（街道）安排的其他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

**（三）镇（街道）职责**

1. 制定镇（街道）年度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2. 深入发动宣传，发放作业技术规范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致农民朋友一封信》等资料。

3. 组织村组补助政策操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农机手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培训，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4. 加强督查，由镇（街道）组织人员对村组申报的补助作业面积进行自查审核，自查记录和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组织村级公示，及时上报镇（街道）汇总表；对补助对象、面积、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 做好作业质量监督和具体投诉处理。

6. 安排必要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开展和档案管理。

**（四）县各有关部门职责**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县级年度秸秆机械化还田（含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实施方案；编写补助政策、作业技术规范等材料，印制致农民朋友一封信给镇（街道）发放，组织镇（街道）进行业务培训和农机手技术培训指导；指导镇（街道）做好秸秆机械化还田具体实施工作；汇总镇（街道）报送的作业信息资料，组织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并按不少于3%比例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信息数据网上上报，建立材料信息档案。做好工作总结和绩效考核；设立作业补助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协调做好投诉处理；在县政府网站上对作业对象、面积和资金进行网上公示；对秸秆还田后的肥水运筹、病虫草害、田间管理和对土壤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和管理，并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2. 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作业补助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做好补助政策宣传；负责补助资金监管；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及时拨付作业补助资金，拨付完成后将银行盖章的发放清单和银行打款凭证交给县农业农村局；安排必要工作经费，包括县为工作开展必需的政策宣传、技术服务、示范推广、汇总公示、第三方核查、档案管理等费用。

3. 县水务局负责秸秆还田作业前后田间必需用水保障。

4. 金湖生态环境局负责秸秆还田后的环保评估，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七、明确责任

县有关部门、镇（街道）和村居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目标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签字”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考核奖惩力度。

**（一）补助对象**

1. 拒不配合核查、抽查的，取消当年作业补助资格并取消两年内的作业补助资格。

2. 发生扣减的，依据核查结果按镇（街道）核查比例扣减资金。

3.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两年内的作业补助资格。

**（二）村组责任**

1.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未经书面委托代申报或接群众举报违规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有截留、挪用、转移、回收、抵扣专项资金等行为的，一律全额退缴到县财政秸秆还田专户，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镇（街道）责任**

1. 未按要求开展宣传、培训、公示、自查等工作的，由县政府通报并责令整改。

2. 镇（街道）要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负主要责任，扣减数额巨大或村组严重违规的，由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向县领导作情况说明并追究责任。

3. 镇（街道）默许、支持或要求村组、补助对象做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四）县农业农村局责任**

未按要求及时制定方案，未及时开展宣传、培训、抽查、公示等工作的，由县政府通报并责令整改。

**（五）县财政局责任**

未及时足额按公示后的补助明细表将补助资金通过县财政打卡到户的，由县政府通报并责令整改。

**（六）第三方责任**

1. 未按第三方核查办法和合同要求认真进行核查，未及时提供核查报告和核查资料的，按合同约定扣减核查经费。

2. 核查未能发现面上明显问题或县抽查与核查结果出入较大的，约谈相关负责人，视情况扣减核查经费。

3. 在核查过程中接到群众举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同时终止合同，取消核查资格并上报省主管部门。

八、实施要求

秸秆机械化还田是涉及多部门、多学科的系统工程，需强化领导、明确任务、科学安排、统筹推进。

**（一）操作要求：**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政策告知、确认公示、第三方核查、资金兑付、监督检查等“规定动作”。强化“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核查”机制。围绕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继续推进和完善第三方核查机制，提高第三方核查的独立性。积极探索作业信息监测监督方法，提高信息化程度和核查面积的精准度。

**（二）责任要求：**镇（街道）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负主要责任。实际种植户、村组、镇（街道）、第三方、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做好本职工作，明确自身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做到“七个严禁”。

**（三）材料要求：**还田面积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手动输入，不得复制用数值格式四舍五入；金湖本地实际种植户提供一折通账号，外地流转大户提供金湖县农村商业银行卡号，名字与账号须对应正确；镇（街道）、单位须将文件、表格、宣传培训指导、自查、公示、总结等工作资料按年度汇编成册留存。

**（四）时间要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夏季6月25日，秋季11月15日；村组确认表提交到镇（街道）截止时间：夏季7月1日，秋季11月20日；镇（街道）汇总表报送到县截止时间：夏季7月15日，秋季11月30日；第三方提交核查报告截止时间：夏季8月15日，秋季12月25日；县抽查公示截止时间：夏季9月1日，秋季次年1月15日；

犁耕深翻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11月30日；村组确认表提交到镇截止时间：12月05日；镇（街道）汇总表报送到县截止时间：秋季12月15日；第三方提交核查报告截止时间：秋季12月25日；县抽查公示截止时间：次年1月15日。

作业补助打卡发放截止时间：夏季9月15日，秋季次年1月31日。

附件：1.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致

 农民朋友一封信

 2.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操作流程

 3. 2022年金湖县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远程智能

 监测工作实施指导意见

 4.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请表

 5.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村

 组干部）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

 6.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表

 7.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及补助公示表

 8.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镇汇总表

 9. 2022年金湖县犁耕深翻补助资金申请承诺表

 10. 2022年金湖县犁耕深翻还田作业机手培训登记表

 11.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

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办法

1.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含深翻）工作

考核细则

附件1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含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政策致农民朋友一封信

农民朋友们：

现将我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作业补助政策

**1. 总体思路。**在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流转土地的种植户按合同面积，其他种植户按地力保护面积。全县麦秸秆还田应补尽补；稻秸秆还田按年度分区域轮流应补尽补，2022年秋季稻秸秆还田实施单位为金北街道、金南镇、吕良镇、县种业中心、滩涂开发公司。2022年秋季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实施单位为黎城街道、戴楼街道、金北街道、塔集镇、银涂镇和吕良镇（详见附表1）。

**2. 补助对象和标准。**按作业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稻麦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的县域内实际种植户。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标准25元/亩，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补助标准40元/亩。

**3. 补助区域和范围。**仅包括稻麦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包括各镇（街道）、县种业中心、滩涂开发公司，不包括非县属场圃、入江水道、企事业单位、未列入地力保护的国有土地、未在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流转的集体土地、未享受地力保护的农户自留地、边角地、低洼地、拆迁地、场头、田埂等。土地征用、休耕未种、稻田综合种养、稻套麦、麦套稻、非稻麦种植、非全量还田、取消补助资格户不得申报补助，育秧池田夏季不得申报补助，凡是秸秆离田的不得享受还田作业补助。

**4. 实施要求。**秸秆机械化还田20亩以下的由村组统一申报，20亩及以上面积的由实际种植户本人申报（附证明材料）。生态型犁耕深翻全县共计一万亩，种植户提前去村、镇（街道）申报深翻计划，按各镇（街道）预申报计划分别下达计划任务书，预申报的实际种植户需在7月15日前到所在镇（街道）农机部门签署生态型犁耕深翻作业承诺书（一式三份）。未还田结束的田块村组不得确认上报，不得相互代报或合并申报。被扣减的，依据第三方核查和县抽查结果，按镇（街道）核查比例扣减补助资金。实际种植户弄虚作假或被全部核减的，取消两年内的作业补助资格。

**5. 作业技术路线。麦秸秆还田：水耕水整**（联合收割机适当留茬收获小麦、麦秸秆切碎匀抛→施基肥（增施氮肥）→放水泡田→水田秸秆还田耕整）**或旱耕水整**（联合收割机适当留茬收获小麦、麦秸秆切碎匀抛→施基肥（增施氮肥）→秸秆还田→放水泡田→平田整地）；**水稻秸秆还田：旋耕灭茬**（联合收割机适当留茬收获水稻、秸秆切碎均匀抛撒→施用基肥（增施氮肥）→旋耕还田→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犁耕深翻**（联合收割机适当留茬收获水稻、秸秆切碎均匀抛撒→施用基肥（增施氮肥）→犁耕翻（设备需安装检测设备）→旋耕碎垡→机械播种→镇压→机械开沟）。

**6. 作业标准。**留茬不高于15公分，秸秆切碎不长于10公分，并均匀抛撒，还田深度不小于10公分，犁耕深翻作业深度不低于18公分。

二、申报截止时间

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夏季6月25日，秋季11月15日。

三、补助对象资格条件

1. 严格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还田作业；

2. 按程序申报补助，提供正确信息；

3. 主动接受财政、农业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

四、补助资金结算程序

1. 按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按要求进行申报；

2. 村组签字确认表格后7月1日（秋季11月20日）前提交到镇（街道）；

3. 镇自查后组织村级公示不少于7天；

4. 第三方核查和县级抽查，并在县政府网公示不少于7天；

5. 县财政局于9月15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分别将夏秋补助资金直接打卡给实际种植户。

五、咨询投诉处理电话

县农业农村局：86982677。 县财政局：86882308。

农民朋友们，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政策咨询，可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或镇（街道）咨询，或通过县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jinhu.gov.cn/）查询。

附表1

2022年金湖县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任务表

 单位：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补助面积（亩） | 补助金额（万元） | 秋季还田镇（街） |
| **1** | **黎城街道** | **500** | **2** | **否** |
| **2** | **戴楼街道** | **2500** | **10** | **否** |
| **3** | **塔集镇** | **2500** | **10** | **否** |
| **4** | **银涂镇** | **1500** | **6** | **否** |
| **5** | **吕良镇** | **2000** | **8** | **是** |
| **6** | **金北街道** | **1000** | **4** | **是** |
| **合计** | **10000** | **40** |  |

注：1.生态型犁耕深翻全县共计一万亩，种植户提前去村、镇（街道）申报深翻计划，按各镇（街道）预申报计划分别下达计划任务数，预申报的实际种植户需在7月15日前到所在镇（街道）农机部门签署生态型犁耕深翻作业承诺书（一式三份）。

2.犁耕深翻20亩以下的直接确认，秸秆还田取消补助资格户不享受补助，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关责任。

3.深翻试点计划有限，先报先得，秋季秸秆还田镇（街道）犁耕深翻还田超出部分按照25元/亩进行补贴，其他非秋季还田镇（街道）超出部分不再追加补助资金。

附件2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操作流程

作业结束后，由实际种植户于**6月25日**（秋季**11月15日**）前填写申请表并签字确认，各村填报审核作业补助申报确认表，于**7月1日**（秋季**11月20日**）前提交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初审汇总

第三方进行核查，核查面积不低于30%，户数不低于10%，覆盖所有实施村。分别于夏季**8月15日**和秋季**12月25日**前提交相应核查报告。

发放《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告知作业补助政策、作业标准和操作规范。

镇（街道）按村审核汇总作业补助确认表，组织人员开展自查，由镇（街道）组织村级公示不少于7天，**7月15日**（秋季**11月30日**）前将汇总材料分别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8月20日（次年1月5日）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9月1日（次年1月15日）前在县政府网将作业面积、补助金额、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同时分类归档保存相关材料。

经县公示确认后，县财政局于9月15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分别将夏秋补助资金打卡发放到补助对象的一折通或银行账户。

附件3

附件3

2022年金湖县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远程智能监测工作实施指导意见

根据《2021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实施指导意见》（苏农机〔2021〕7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2〕103号）要求，为保证智能监测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指导意见。

一、使用范围：我县开展犁耕深翻作业要求作业智能监测，为强化作业质量、作业面积监管，降低人工核查成本，所从事作业的农机具必须安装智能监测设备。

二、标准要求：监测终端必须通过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以及计量认证、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1-2017)、并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进行安装调试；智能监测终端必须支持4G以上（含4G）通讯并按要求进行监测和统计，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三、选取方式：作业机手自主从我省中标企业江苏北斗、惠达科技、河北信翔3家公司中自行选取（2021年我县使用江苏北斗智能监测平台，使用状况良好，无质量反映，故2022年我县推荐使用江苏北斗检测系统）。如作业机手使用其他平台的，必须在8月15日前向金湖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我县情况将不同的智能监测终端安排在不同的镇（街道），杜绝出现重复作业。

四、使用要求：

**（一）基本功能。**采集内容包括机具装备、作业者信息、作业质量（深度和深度合格率）、作业面积（误差率），作业时间、作业轨迹、作业速度、进行镇（街道）统计等功能。其他功能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

**（二）使用程序**

**1. 签订合同。**由设备供应商、农机手签订相关合同，说明供应的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服务、配件供应、支付设备费用的相关要求，明确供应商、农机手的责任和义务。

**2. 开展培训。**设备供应商必须对相关农机手进行操作使用培训，确保农机手正确操作，及时准确、安全可靠上传作业数据，经培训的农机手签字表（见附件10）交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县农业农村局也要积极开展监测平台、终端设备以及手机APP的使用与注意事项、作业标准及测量方法、职业道德教育、廉政风险防控等培训。第三方要进行数据收集分析、现场核查技能培训，确保核查效率。

**3. 安装（检修）调试。**终端设备检修调试过程中，作业方、设备供应商、镇（街道）农机管理人员（或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等四方人员必须全部在场，各负其责。作业机具核查由第三方负责，作业机具的安装调整由作业方负责，终端设备检修、调试及试作业工作由终端设备供应商负责。作业方先将机具调整到作业状态后再进行终端设备的检修调试。终端设备调试要在平坦地块进行。终端设备要安装牢固，深度传感器和机具识别器要以焊接等方式安装固定，确保不得脱落，同时具备防拆功能，并做明显的标识。铧式犁各犁标定调试完成后应打好铅封或做好固定标识（其他机具同样处理）。作业时摄像头必须对准作业机具并定时传送作业照片。机手随意拆除终端设备、随意遮挡摄像头和随意拆卸犁等农具视为主观造假行为。

**4. 试作业。**终端设备检修调试完成后，设备安装方必须进行试作业，通过人工检测核查智能监测数据，确保智能监测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误差不得超过3%）、智能监测深度合格率（深耕平均耕深）与人工检测深度合格率（深耕平均耕深）数据基本一致（误差不得超过±3厘米）试作业完成后，四方人员在试作业现场与作业机具合影并将合影照片贴在机组备案登记表的指定位置，并由四方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或电子记录）。

**5. 后续调校。**针对深度检测传感器存在测量误差的实际，为确保作业质量达标率，建议实际作业深度高于合格深度2-3厘米。作业机具当年自标定之日起累计作业面积超过2000亩数时，乡镇农机管理人员应联合终端设备供应商组织机手对智能监测终端设备进行2次标定，并在机组备案登记表上作记录，以减小作业深度误差。每年作业前要进行数据调校，并作记录备案。

**6. 数据收集。**作业期间，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每天查询监测平台上传的数据，分镇（街道）和作业机手进行分类统计分析。作业方要及时核查每天作业情况，要随时观察监测终端显示屏数据并及时通过手机APP等移动端查询作业数据上传情况，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或第三方）申报或查询核实作业数据，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终端设备服务商进行检修。

**7. 异常处理。**如发现智能监测平台计量数据异常地块时，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主导并全程监管、在作业方配合和第三方的监督下，由智能监测终端设备服务商负责核查数据，以上四方共同确定最终合格作业面积。

**8. 合格面积统计。**作业合格面积为智能监测平台计量的达标面积减去经第三方核查确认的不合格面积。智能监测平台计量的达标面积判定方法：同一地块（作业的两个田块间隔不超过50米或作业面积不超过50亩）智能监测平台统计的深度合格率大于等于85%时，判定该地块作业质量全部合格，否则判定为该地块作业质量全部不合格。第三方核查确认的合格面积判定方法：根据作业耕深、秸秆覆盖率、立垡率、回垡率等质量指标（具体项目和指标由各地确定），来判定该地块（同一地块定义同上）作业质量全部合格，否则判定为全部不合格。

**9. 县级第三方核查。**在做好智能监测的同时，要规范实施好第三方核查工作。犁耕深翻作业核查可与秸秆机械化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同时进行。第三方核查不仅要明确犁耕深翻作业核查比例、核查内容、核查标准，开展随机抽查，而且要全程介入智能监测。提交的报告也要对智能监测数据是否采信提出结论。县农业农村局要按规定做好行政监督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五、监管重点

县农业农村局（或第三方）发现监测平台上传的数据出现以下情况：单日、单季作业面积超过150亩/机、2000亩/机，经常进行夜间作业的，作业速度异常，作业轨迹有漂移现象等，要及时会同作业机手、第三方、设备供应商及时进行分析、核实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的机手要对其进行重点核查。对于接近合同作业面积的机手，要提前预警。在第一年开始试点使用智能监测的地区，建议同时做好作业面积实际种植户的签字确认工作。

六、责任规定

设备供应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三包有关规定以及供货合同，确保智能监测设备产品质量、性能要求。设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将数据实时上传到省农业农村厅苏农云备案管理。目前暂由设备供应商管理智能监测平台的，要对监测数据安全负责结合农机作业季节性特点，原则上设备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6个小时。

农机手要具备规定的农机装备、智能监测设备，按当地规定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按要求操作智能监测设备，对于插硬币、擅自移动固定设备等人为破坏行为，以及农机手经过培训后仍不主动开启监测设备、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等情况，原则上责任由农机手负责。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外，要协调当地国土资源部门收集地理位置信息。

凡是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供应商、农机手、第三方存在主观造假行为，一经查实，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严肃处理，可分别取消设备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农机手享受作业补助资格、取消第三方核查资格，同时报送省市农业主管部门，省农业主管部门将根据情况将通报全省，建议各地不得采购相关设备和服务。管理部门人员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4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补助对象 | 姓名（与账号对应） |  | 手机号码 |  |
| 一折通号或金湖农商行卡号 |  |
| 还田地点（具体位置） |  |
| 实际完成还田面积 | 还田面积（亩） | □夏季 □秋季： 亩 |
| 还田机械 | 品牌型号： 号牌： | 机手姓名及电话 |  |
| 机具： | □旋耕机 □反旋灭茬机 □秸秆还田机 □铧犁□犁旋一体机 □埋茬耕整机 □其他： |
| 申请作业补助金额 | 按每亩补助25元，申请作业补助资金 元。 |
|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负其责。**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两年内作业补助资格。**补助对象（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1份，补助面积到小数点后一位，镇（街道）留存。

2.本表分夏、秋两季分别申请填报，在方框勾选。

3.本表供已完成还田且还田面积20亩及以上的实际种植户使用，必须本人填写，否则不予补助。

附件5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村组干部）

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

 镇（街道）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申报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金额（元） | 一折通账号（或银行账号） | 身份证号 | 补助对象签字 | 补助对象联系电话 |
| **村民组长** |  |  |  |  |  |  |  |  |
| 一组 |  |  |  |  |  |  |  |  |
| 二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委会** |  |  |  |  |  |  |  |  |
| 主任 |  |  |  |  |  |  |  |  |
| 会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村委会填报 | 填报人员签字： 核实人员签字：  村委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镇（街道）核实 | 核实人员签字： 批准签字： 镇（街道）政府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注：1.20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必须附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乡镇政府核实。

2.此表（可附页）一式2份，村委会存档1份，上报镇（街道）1份。

3.此表各地可根据实际完善。

附件6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表

村 组（村盖章） 单位：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植户姓名 | 补助面积 | 补助金额 | 一折通账号或农商行卡号 | 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本表（可附页）一式2份，村委会、镇（街道）各留存1份。

2.确认主体为各组组长、村会计、村主任和村书记（书记主任为同一人的在签字栏均须签字），小组长须掌握本组情况，第三方核查期间手机须正常开机，配合核查。

3.补助面积到小数点后一位，必须手动输入面积，不得复制后用数值四舍五入。

4.本表分夏、秋两季分别填报，必须为一折通号（本地农户）或金湖农商行卡号（外地大户），名字与账号必须对应正确，否则无法打卡拨付资金。

5.20亩以下的直接确认，取消补助资格户不享受补助，未还田结束的不得申报确认，不得合并申报或相互代报。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关责任。

小组长签字： 小组长电话号码：

村会计签字： 村主任签字： 村书记签字：

附件7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及补助公示表

镇（街道） 村（盖章） 时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植户姓名 | 还田地点（村、组） | 还田面积（亩） | 补助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注：1.本表公示7天，如有异议，可向当地政府（电话： ）反映举报。

2.此表一式2份，1份村级公示，1份镇（街道）存档。

3.机械化还田补助标准25元/亩、犁耕深翻作业补助标准为40元/亩。

镇（街道）：（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8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镇（街道）汇总表

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植户姓名 | 作业地点（村、组） | 作业面积（亩） | 补助资金（元） | 一折通号或金湖农商行卡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镇（街道）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分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农村工作局负责人签字：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1.此表一式3份，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核查单位各1份。

2.补助面积到小数点后一位，必须手动输入，不得复制后用数值四舍五入。

3.用EXCEL电子档填报汇总，资金用面积乘25，合计用公式自动求和。

4.镇（街道）需在认真自查、公示后上报，谁签字谁负责。

附件9

2022年金湖县犁耕深翻还田补助资金申请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补助对象 | 姓名（与账号对应） |  | 手机号码 |  |
| 一折通号或金湖农商行卡号 |  |
| 深翻地点（具体位置） |  |
| 实际完成还田面积 | 深翻面积（亩） | □夏季 □秋季： 亩 |
| 深翻机械（未确定可不填） | 品牌型号： 号牌： | 机手姓名及电话 |  |
| 检测机具： | □江苏北斗 □惠达科技 □河北信翔 |
| 申请作业补助金额 | 按每亩补助40元，申请作业补助资金 元。按每亩补助25元，申请作业补助资金 元。（还田镇超出部分） |
|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负其责。**有弄虚作假行为和非自然因素原因不耕（人为原因不耕）的将取消两年内作业补助资格。**补助对象（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1份，补助面积到小数点后一位，镇（街道）留存。

2.本表分夏、秋两季分别申请填报，在方框勾选。

3.本表供已完成还田且还田面积20亩及以上的实际种植户使用，必须本人填写，否则不予补助。

附件10

2022年金湖县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机手培训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机手姓名 | 所在镇（街道）、村 | 手机号 | 培训内容 | 培训组织单位 | 农机手签字 | 培训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手、第三方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11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办法

为切实做好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确保公开、公正、规范地实施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农机科〔2014〕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核查办法。

一、核查对象

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的县域内实际种植户。

二、第三方核查单位确定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县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核查单位，公开采购第三方核查服务。签订委托业务合同，明确双方具体权责。

三、核查内容及核查标准

**（一）核查内容。**一是核查申报作业补助对象具备的资格条件。二是核查秸秆机械化还田申报面积的真实性。三是核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四是核查大户申请表是否本人填写。五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其他核查内容。

**（二）核查标准。**根据县制定公布的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组织开展核查。

四、核查比例

犁耕深翻作业核查可与秸秆机械化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同时进行。第三方核查不仅要明确犁耕深翻作业核查比例、核查内容、核查标准，开展随机抽查，而且要全程介入智能监测。提交的报告也要对智能监测数据是否采信提出结论。县农业农村局要按规定做好行政监督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秸秆机械化核查作业面积比例为不低于申报作业面积的30%，核查户数比例为不低于申报实际种植户的10%，要覆盖全部实施村。确定申报面积变化大、综合种养面积变化大的镇（街道）、村为重点核查镇（街道）、村。重点核查区域为主要道路两旁高效设施农业用地、未发包的村集体土地、新拆迁征用土地、还田整体质量不高的区域等，重点核查对象为往年扣减对象、打卡失败户、镇村组干部等。

五、核查形式

**（一）现场核查。**按大于应核查面积的60%开展现场核查。要求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现场核查，采用顺查与逆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现场实地查勘。事前核查了解休耕、改造、预留池田等面上情况，事中核查掌握机具配置、未全量还田地块、作业质量等具体情况，事后核查申请表填写、种植还田真实性、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等具体内容。顺查是指由人到田，以作业确认单上的实际种植户为序，核查面积；逆查是指由田到人，以现场田亩核查到作业清册上的记载。实地查勘的重点是实际还田面积和作业质量，杜绝重复补助和套取冒领资金。现场核查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填写表格记录，具体参照《江苏省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检查方法（试行）》。

**（二）电话核查。**随机抽取申报材料中的作业确认单上的实际种植户电话号码进行电话调查。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满意度。电话核查要有表格记录或电话录音。

六、核查要求

**（一）做好核查过程记录。**无论是电话核查还是现场实地查勘，按“谁核查，谁签字”的要求，对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必须形成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具体内容包括核查时间、核查人员、被核查对象、申报还田情况、还田作业质量、实际核查结果，需说明事项等。

**（二）核查完成时间。**核查过程中，每核查完成一个镇（街道），将核查结果统计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以便提前开展抽查。核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材料整理装订成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夏季要在8月15日前完成，秋季要在12月25日前完成。

七、核查结果

第三方核查单位对核查报告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按不低于3%比例进行抽查考核，并按“委托协议书”约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三方核查工作要依照本办法要求有序开展，县农业、财政和各镇（街道）要相互协作，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专人。各镇（街道）要按要求及时上报《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镇汇总表》，做好核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面积核查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核查标准。**严格按照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组织开展核查。受委托的第三方要制定核查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分工和责任，准备必要的核查工具仪器，利用科学手段进行核查，保证第三方核查结果不错、不重、不漏、不虚。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干部群众了解第三方核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努力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科学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对不符合还田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必须坚决核减，对于虚报还田面积、重复申报面积等套补情况，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县农业、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核查纪律，并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核查质量。按县农业、财政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的结果考核第三方工作，并视情形按委托协议书约定扣减第三方核查经费。

附表：第三方核查记录表格（1-3）

附表1

田表目测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测试仪器及工具： 耕地类型：（□旱田 □水田）

检查单元面积（亩）： 秸秆类型：

|  |  |  |
| --- | --- | --- |
| 目测田间秸秆切碎情况 | 目测田间秸秆抛撒均匀情况 | 目测田面秸秆覆盖率情况 |
| 良好、较差 | 良好、较差 | 良好、较差 |
| 秸秆切碎（粉碎）长度、抛撒均匀、秸秆覆盖情况照片 |

检查人： 记录人： 校核人：

注：如目测田间秸秆切碎情况、抛撒均匀情况和田间秸秆覆盖率情况其中某项不良，则按省级质量检查办法检查该项并填写相应表格。

附表2

耕作深度测试记录表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测试仪器及工具： 耕地类型：（□旱田 □水田）

检查单元面积（亩）： 秸秆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耕深测点 | 1 | 2 | 3 | 4 | 5 |
| 测量数（mm） |  |  |  |  |  |
| 5点平均值（mm） |  |
| 计算耕深（mm） |  |
| 判定 | （地方上报明示的指标： mm）□合格 □不合格 |
| 计算公式 | 旱田：计算耕深=平均值×0.95；水田：计算耕深=平均值 |

检查人： 记录人： 校核人：

附表3

第三方核查记录汇总表

核查区域： 县 镇（街道） 农作物秸秆选项（□小麦 □水稻）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核查单位 |  | 核查日期 |  |
| 第三方核查组成员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执业资格 | 职称 | 职务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查组结论意见 | （核查汇总后，组长签字，核查单位盖章） |
| 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姓名 | 作业地点（村组） | 申报作业面积（亩） | 实际抽查面积（亩） | 实际抽查面积占申报面积的比例% | 核查后认可面积（亩） | 减扣面积的理由及数量（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三方核查组填表人： 第三方核查组联系电话：

注：此表以镇（街道）为单位汇总（一式2份，核查方留存1份备查，报县农业农村局1份汇总，明细续页附后）。

附件12

2022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含深翻）

工作考核细则

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细则 | 分值 | 镇（街道）自评 | 县级考核 |
| 组织保障（20分） |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3分），明确职责分工（1分）。 | 4 |  | 　 |
| 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或制定工作制度（4分）。 | 4 |  |  |
| 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方案（4分），及时报送（1分）。 | 5 |  |  |
| 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具体工作（4分）。 | 3 |  | 　 |
| 开展政策宣传，群众政策知晓率高（4分）。 | 4 |  | 　 |
| 工作完成（40分） | 测算机具作业能力，机具配备合理、到位（2分）。 | 2 |  | 　 |
| 由镇（街道）组织开展自查审核并留存自查资料（6分）。 | 6 |  | 　 |
| 按要求组织公示，无异议（4分）。 | 4 |  |  |
| 高质量汇总补助清册（3分），及时报送（2分）。 | 5 |  | 　 |
| 开展作业技术培训（3分）。 | 3 |  |  |
| 组织技术指导服务（3分）。 | 3 |  |  |
| 安排作业现场演示（3分）。 | 3 |  |  |
| 及时报送相关报表和材料（6分）。 | 6 |  |  |
| 镇（街道）台账资料完整、齐全、规范（5分）。 | 5 |  |  |
| 媒体报道1篇以上（3分）。 | 3 |  |  |
| 实施绩效（40分） | 计划任务完成率（补助面积/计划面积\*100%）（10分），误差≤2%不扣分，误差＞2%每多0.5个百分点扣1分，不封顶。 | 10 |  | 　 |
| 申报面积准确率（补助面积/申报面积\*100%）（10分），每扣减达0.5个百分点扣2分，不封顶。 | 10 |  |  |
| 户名账号正确率（一次性正确打卡户数/打卡户数\*100%）（5分），每错误达0.5个百分点扣1分。 | 5 |  |  |
| 被媒体曝光或被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5分）。 | 5 |  |  |
| 按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作业，作业质量合格，满足下茬作物生长，不发生群体和面上问题。（6分）。 | 6 |  | 　 |
| 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和年度绩效自评价（4分）。 | 4 |  | 　 |
| 合 计 | 100 | 　 |  |
| 加分项 | 承担上级秸秆机械化还田现场会。县级（5分）市级（8分）省级（10分） |  |  |  |

自评日期： 考核日期：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